

新北市危險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查報處置機制

壹、 目的

為落實危險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，避免因風、雨造成招牌廣告鬆脫掉落、或倒塌，而威脅民眾生命及財產，建立本市危險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查報處置機制。

貳、 依據:

內政部營建署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安全巡查、處理督導計畫」、新北市政府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及105年4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6113號函及「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項目表」。

參、 巡查期間:每年按月巡查。

肆、 巡查標的:

一、商家(含已歇業)疏於維護，有鬆脫掉落或倒塌顧慮之招牌及樹立廣告。

二、危險樣態:

(一) 廣告物面板(壓克力、樹脂等)破損、邊緣翹起。

(二) 支框架嚴重鏽蝕、或斷裂、或固定點損壞、減少。

(三) 樹立式廣告傾斜、或墩座龜裂、破損。

三、易發生地點:十字路口、空曠處、迎風面、高處或屋頂。

四、側懸式招牌有使用閃爍式燈光或位於車道上方且突出牆面超出3公尺者。

伍、 各區巡查計畫:

由各區公所每年1月31日前提供搶災契約、人力配置及該區巡查計畫(包含巡查路線及頻率)，此將列入年度考核項目。

陸、 成果提報:

由各區公所協助巡查轄區內疏於維護，有鬆脫掉落或倒塌顧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:

一、 填寫危險招牌及樹立廣告巡查表，

二、 拍攝改善前、後照片，

三、 並於每月30日前，以公文回報當月依巡查計畫之巡查成果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。

柒、 危險案件處置:

- 一、有立即危險者，6 公尺以下請各公所依拆除合約自行處理，並將相關資料提送工務局備查俾利報內政部營建署；超過 6 公尺或大型之案件則通報工務局，以移請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優先拆除。
- 二、無立即危險者，由各區公所按月提報巡查資料，工務局將按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違規廣告優先查處原則」依程序公告請廣告物使用人或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限期改善(補辦手續並加固補強)或自行拆除。倘未於期限前依程序辦理或建築物所有人、廣告物使用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，工務局將移請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拆除。
- 三、颱風期間，則按災害管理應變機制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及辦理防災工作。

捌、 年度考核及獎勵:

- 一、年度考核:依年度「新北市政府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」考核項目包括下列項目之落實度。(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考核)
 - (一) 各區公所依本機制，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搶災契約、人力配置及該區巡查計畫(包含巡查路線及頻率)。
 - (二) 每月 30 日前，回報依巡查計畫之巡查成果至工務局。
 - (三) 各區公所接獲通報後立即勘察災情釐清並回報危害、處置情形。
 - (四) 每年 4~6 月及 10~12 月，工務局將實地至各行政區考核，就已處理之廣告招牌查察現況處置情形。
- 二、獎勵:經考核成果優異，依「新北市政府區政考核計畫」(附件 1)辦理敘獎，另汛期依「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項目表」辦理敘獎。

玖、 連絡窗口: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:

- 電話：2960-3456 蔡政勳科長(分機 7898)
謝凱傑股長(分機 7871)
王康怡科員(分機 7886)
- E-mail：af9860@ntpc.gov.tw
- 傳真：2966-5118